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承县环罚〔2023〕6号

承德顺行钛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10720584554

地址：承德县头沟镇头块地村

法定代表人：王景立

根据领导交办，本机关于2023年1月16日对你单位生产车间内建设煤气发生炉1台，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于2023年1月16日接受现场检查时，生产车间内建设煤气发生炉1台，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规定。有关事实有承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等证据证明。

我局于2023年2月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承县环罚告字〔2023〕6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承县环罚听告字〔2023〕6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申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壹拾贰元伍角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承德市农行双桥支行（地址：承德市双桥区新华路16号新华园b座），账号：50940001040057789，户名：承德市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承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承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CD190012

